**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豫燎旺绩效评字【2022】第12-008号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为加强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管理，贯彻落实《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精神，充分发挥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号）、《洛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洛财效【2022】4号）、《偃师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 》（偃财文【2020】144号）等文件精神，受贵单位委托，我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30日对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省、市关于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窨井设施管养水平，优化城市道路功能，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美化城市街区空间，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河南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豫城建联办【2021】1号）的通知，要求各地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即刻成立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压实主体责任。《关于印发<2021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城建联办【2021】3号）的通知，要求各地严格按照《推进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各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职能，在抓好市本级专项整治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所辖县（市）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市、县同步启动、同步实施、共同推进。

2、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承包单位）为洛阳建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大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各方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于1976年，成立之初名为偃师县城建设委员会，1981年更名为偃师县城镇建设局，1984年更名为偃师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97年更名为偃师市建设管理委员会，2001年更名为偃师市建设局，2010年更名为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4年更名为偃师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9年更名为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6月更名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位于华夏路18号，承担着全市城市建设管理、村镇建设管理、建筑市场管理、人民防空事业、推进住房发展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等多方面的工作职责。

3、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各市、县(市、区)2月1日前全面启动专项整治工作，6月底之前，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道路等区域所有窨井设施的核查和确权建档工作。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及时进行治理，当年完成40%问题井盖的整治任务。12月底之前，所有核查建档的窨井设施数据信息全部纳入数字化城管平台进行管理。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改造范围为老城区和首阳山片区。主要包含商都路、新新路、太学路、西亳大道、槐新路、槐新南路等，车行道及人行道上的雨污水井盖、雨水篦子等窨井设施改造提升。

1. 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①2020年12月31日河南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豫城建联办【2021】1号），要求各地即刻成立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压实主体责任；

②2021年1月29日河南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2021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城建联办【2021】3号），提出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深入推进整治工作的开展，确保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③2021年5月24日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关于拨付窨井盖专项整治所需资金的请示》（偃建文【2021】67号）申请，列示三年内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物资明细及资金总额5531503.32元，偃师财政局收文处理签经各级领导审核批复并签字。

④2021年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编制《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申报表》，明确了项目实施的财政资金额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各项指标；

⑤2021年7月12日偃师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就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预算金额进行评审。《偃师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呈报表》中列示送审金额为2,103,361.95元，审定金额为1,838,095.13元，审减金额为265,266.82元；并经各级项目、财政领导及负责人审核、复核、批复，审核项目预算资金额度。评审中心出具《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偃财评审【2021】7-22号），阐述项目预算审减原因，并附《工程预算审定表》、《建设工程预算评审结论征求意见书》，对项目工程的预算进行评审；

⑥2021年7月12日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偃师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委托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代为公开招标。

⑦2021年7月12日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偃师市政府采购备案表》，明确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采购单价为1,746,190.37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为偃政采【230】，资金来源为预算内，支付方式为国库直接支付。经偃师市财政局领导审核同意，通过。

⑧2021年7月12日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发布采购公告，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为1,746,190.37元，预算控制金额为1,746,190.37元；

⑨2021年7月13-19日通过网络获取磋商文件《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 磋商文件》（偃师政采磋商（2021）0230号），供应商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⑩2021年7月23日在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共计4家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偃师市财政局和偃师市发改委领导出席并监督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经初步评审选出了四家符合要求的单位参与招投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确认，最终确定项目成交单位为洛阳建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并出具成交通知书；

⑪2021年7月23日与河南大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合同签约金额为1.50万元，支付方式为费用随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后付清，监理期限为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

⑫2021年7月26日与洛阳建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定项目经理并规定项目经理的责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对市内窨井盖进行提升改造，工程地点为洛阳市偃师区，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偃师政采磋商（2021）0230号，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质量标准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签约合同价为172.50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36119.89元。2021年7月26日工程开工建设。

⑬2021年8月4日项目工程竣工，同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成立评价小组参与竣工验收，该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范围及数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三方签认竣工验收证书。

1. 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8月4日，本项目工程完成人行道更换井盖135座，沥青砼车行道更换井盖378座，砼路面车行道更换井盖117座，沥青路面更换雨水篦子185座，砼路面更换雨水篦子56座，安装防坠网630套。已完成2021年窨井盖专项整治任务，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道路窨井盖设施管理水平，提升道路的整体美观。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签约合同金额172.50万元。截止2021年10月28日，偃师区财政拨付资金160.00万元，实际已支付给施工单位资金16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阶段性目标

按照《河南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豫城建联办【2021】1号）文件要求，在三年内完成偃师区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道路窨井盖设施管理水平。

2、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加强偃师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的监管和维护，完善窨井盖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窨井设施安全运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有序运行，促进城市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实施的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提高相关管理提供借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

1.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2021年度的项目决策情况、实施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预算编制、过程管理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以定量分析为主，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绩效。

（2）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3）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

（4）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有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启动座谈会、到项目实施地现场调研、访谈相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看相关资料、听取汇报、内部讨论等形式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绩效指标的设定分解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14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市政设施质量、城市居住环境、城市生态环境、投资环境、群众满意度等20个三级指标。指标设定贯穿本项目立项、实施全过程。指标考核90分以上为“优”，80-89分的为“良”，60-79分的为“中”，59分以下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2年12月15日，由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及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小组召开绩效评价专项工作布置会议，明确评价目的。绩效评价小组听取项目汇报，内部明确工作职责，了解相关政策和要求，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实施时间。

2、现场评价

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5日，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和开展情况。

一是查阅资料、访谈沟通。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审阅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案头资料分析，后期与项目实施单位持续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补充收集资料。

二是现场调查、访谈和发放调查问卷。绩效评价小组预约项目负责单位及检测机构相关人员,详细了解项目检测实施情况，在评价报告日前与负责单位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实时了解项目有关情况。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项目实施的专项资金及使用效果进行客观评价，了解项目的群众满意度情况。

3、撰写评价报告

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30日，绩效评价小组内部沟通项目情况，讨论分析项目开展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对相关资料的综合分析，结合项目实地调研中获知的项目现状，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整体开展情况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

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立项合理、规范，立项依据充分，完成2021年偃师区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任务，安装雨污水井盖、篦子871套，安装防坠网630套，窨井盖的整治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道路窨井盖设施管理水平，提升道路的整体美观，改善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绩效进行客观分析，最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32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2分，实际得分21.5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性明确性 | 4 | 3.5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4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权重3分，实际得分3分。

2020年12月31日河南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豫城建联办【2021】1号），该文件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系列重要论述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要持续强化窨井盖安全管理，努力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智能”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责：负责全区房屋建设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管，贯彻落实有关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定期对全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公示。组织实施全区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

组织全区工程建设标准的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城市建设的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全区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参与城市综合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等。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符合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权重3分，实际得3分。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豫城建联办【2021】1号）文件，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关于拨付窨井盖专项整治所需资金请示》（偃建文【2021】67号），收文处理签经各级领导逐级审阅、签字批复，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本项目的《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申报表》表明项目事前已经过绩效评估。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权重4分，实际得4分。

本项目的《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申报表》表明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项目的实施方案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内容，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1.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权重4分，实际得分3.5分。

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9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细化为雨污水井盖，篦子、防坠网、质量合格率、工程进度完成时间、项目成本、市政设施质量、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基础设施、投资环境、群众满意度、监督部门满意度等12个具体的三级指标，指标值可衡量，但存在三级指标设置重复问题，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对应。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权重4分，实际得分4分。

项目在招标控制价审定之前向偃师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递交《偃师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呈报表》、《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偃财评审【2021】7-22号），经评审后填制《工程预算审定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金额与工程任务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权重4分，实际得分4分。

根据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拨付窨井盖专项整治所需资金请示》（偃建文【2021】67号）文件及批复文件，预算资金分配至本项目工程，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共设置有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指标得分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项目过程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3 |
| 预算执行率 | 4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本项目施工单位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场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各岗位的质量责任制和实施办法；监理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监理工作。项目资金严格依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本项目由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项目工程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在财政部门的参与监督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委托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为公开招标。于2021年7月23日开标，经过评标工作确定洛阳建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招投标过程中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规范。

2021年7月23日与河南大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确定其为工程监理方，设置工程项目总监，监理公司及项目总监对工程质量、费用、安全、进度等进行全程监管，签署工程验证认可书、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工程监管规范。

2021年8月4日竣工验收，验收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在竣工验收证书上盖章签字，证明该工程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单位签订了项目相关合同，合同内容与实际执行内容一致。档案齐全，归档及时、规范。

3、资金到位率：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3分。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项目预算资金为172.50万元，偃师区财政拨付资金1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92.75%。

4、预算执行率：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021年8月和10月偃师区财政共拨付资金160.00万元，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洛阳建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0月28日，该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为16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5、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实施单位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严格依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严格依据会计细则，由经办人、负责人、单位领导等逐级审核签字的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支付。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均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申请审批资料和手续，合同、发票、审批手续等资料附于支付凭证后面，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报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共设置有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6分，实际得分26分。得分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7 | 7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7 | 7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6 | 6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6 | 6 |

1. 实际完成率：该项权重分为7分，实际得分7分。

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4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2021年8月4日。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签认竣工验收证书，证明工程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条款完成。《计量申报表》显示：截止到2021年8月4日，洛阳建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已完成人行道更换井盖135座，沥青砼车行道更换井盖378座，砼路面车行道更换井盖117座，沥青路面更换雨水篦子185座，砼路面更换雨水篦子56座，安装防坠网630套。

1. 质量达标率：该项权重分为7分，实际得分7分。

竣工验收证书载明该工程的验收范围及数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施工现场存在问题已及时处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评价组现场验收合格，并在竣工验收证书签认，证明该工程质量达标。

1. 完成及时性：该项权重分为6分，实际得分6分。

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4日，提前竣工。本项目工程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30天内完成，完成及时。

1. 成本节约率：该项权重分为6分，实际得分6分。

本项目财政计划支出172.50万元。截止2021年10月28日，已实际支出工程成本160.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计划成本，资金额度符合指标文件批复内容。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共设置有5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2分，实际得分29.82分。指标得分如下所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市政设施质量 | 7 | 6.5 |
| 社会效益 | 城市居住环境 | 7 | 6.5 |
| 生态效益 | 城市生态环境 | 6 | 5.5 |
| 可持续影响 | 投资环境 | 6 | 5.5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6 | 5.82 |

1. 市政设施质量：该项权重分为7分，实际得分6.5分。

通过实施本工程，偃师区加强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项目管理，加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力度,提升市政设施运行质量，提高工程安全质量水平；降低基础设施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行费用，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

1. 城市居住环境：该项权重分为7分，实际得分6.5分。

通过实施本工程，偃师区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提高群众城市公共设施保护意识，爱护公共设施；完善城市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改善城市的面貌，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合理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为居民创建优美的居住环境和舒适的生活环境。

1. 城市生态环境：该项权重分为6分，实际得分5.5分。

通过实施本工程，偃师区统筹城市空间布局规划，建立城市市政建设规划制度，合理规划和利用现有建设用地，节约土地；切实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守住市政建设用地总量规模；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1. 投资环境：该项权重分为6分，实际得分5.5分。

通过实施本工程，偃师区科学规划棚户区改造，完善棚户区项目周边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环境；利用棚改政策改善城市整体环境，推进城镇化进程，带动社会投资，助力有效投资和城市建设；利用棚户区改造，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发展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5、群众满意度：该项权重分为6分，实际得分5.82分。

通过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微信方式，发放问卷调查，实际回收有效问卷14份。由调查问卷得知，偃师市内窨井盖病害、井周路面病害比较严重，出现过窨井设施堵塞和因窨井设施而导致安全事故的情形，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较大，但由于政府部门维修及时，使安全风险大大减低。根据公式计算得出，受益居民综合满意度97%，总体情况属于“满意”的范畴。

**五、项目实施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的决策、招标及实施过程规范。

本项目立项从部门职责出发，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指示，按规定的申请程序设立，保证项目目的和方向的正确性；招投标机制完善、程序规范，过程控制有效，保证了采购过程效率化和采购结果最优化；施工过程各方履行自身的职责，同时配合良好，共同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得以高质量提前完成既定的建设目标。

2、资金管理完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流动性，使财政资金得以支持到需要的建设项目上去。资金到位率高、预算执行率高，杜绝了以往“项目等钱”的情况，资金对项目的保障能力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管到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确保了资金的安全完整，财政资金发挥的效益性强。

3、高层领导重视，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提升取得成效。

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我省 2021 年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之一。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是按照《河南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豫城建联办【2021】1号）文件确定实施的重点项目之一。为确保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省委、省政府切实贯彻落实好决策部署，结合专项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相关工作要求，提出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推动偃师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有效消除窨井设施安全隐患，提升道路的整体美观，改善偃师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三级指标设置重复，绩效目标不够清晰。

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项目设置的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有一项三级指标均为基础设施，三级指标设置重复，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

**六、有关建议**

1、强化部门绩效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要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的要求。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设置具体的指标需清晰可衡量，不能含糊、广泛，目标的设定尽量明确为可度量值，并结合项目自身的特点和实际情况。

2、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整体要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行使职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1. 偃师区2021年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河南燎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洛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